

《沁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

解 读



目录

01 总则

02 储备粮计划

03 储备粮储存

04 储备粮动用

05 储备粮资金管理

06 监督检查

07 法律责任

08 附则



一、总 则

➤ 起草依据

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、《晋城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➤ 储备粮概念

县级储备粮，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，稳定粮食市场，应对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（含食用油）。





二、储备粮计划

➤ 县级储备粮的计划、收购、销售、轮换

明确了储备计划由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农发行提出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；县级储备粮原则实行均衡轮换，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收购、销售和轮换。本章第八条中的口粮是指小麦、稻谷主食品种。





三、储备粮储存

➤ 县级储备粮承储单位的条件及相关规定

明确了县发改局要按照布局合理、节约成本和便于监管的原则确定承储单位；承储单位应当遵守储备粮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轮换，保证储粮安全。

➤ 储备粮管理的具体要求





四、储备粮动用

➤ 储备粮动用情况、动用方案、动用命令

发生规定的情形后，县发改局应会同财政局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建议，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动用命令。





五、储备粮资金管理

➤ 储备粮的补贴标准、管理费用、损失损耗

明确了县级储备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，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，县财政局应当会同县发改局建立县级储备粮损失、损耗处理制度。





六、监督检查

➤ 明确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审计机关职责

县财政局职责要按照各自职责，依法对承储单位执行粮食法规、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审计机关依法对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。





七、法律责任

- 明确了行政机关、公职人员以及承储单位违反规定情形，要依法给予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





八、附 则

- **明确：**《沁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实施时间、有效期限
- **废止：**原《沁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》

解读单位：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、沁水县财政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沁水县支行

